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23〕285号

关于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明光市人民政府：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批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8.1474 公顷（其中耕地 25.6823 公顷）、建设用地 14.1134 公顷、未利用地 0.2002 公顷。

二、同意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88.1474 公顷（其中耕地 25.6823 公顷）、未利用地 0.2002 公顷，国有农用地 15.7964 公顷（其中耕地 0.0096 公顷）、未利用地 0.16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548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0.9736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三、你市要按《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 G104 明光段一

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76号）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此 复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67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